

18. 提倡「主動學習」並賦予兒少自我表達機會的學校比例

單位：百分比

年度	對應資料
113	100%

說明：

1. 提倡「主動學習」校數：3,815。
2. 提倡「主動學習」並賦予兒少自我表達機會的學校比例 = (辦理「自主學習」活動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÷ 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 \* 100%。
2. 十二年國教課綱以自發、互動、共好為理念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課綱精神，均提倡「主動學習」。